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000027

债券简称：19 深能 G1

债券代码：11107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深能 G1” 债券转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其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19 深能 G1”，代码“111077”)16,5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合计人民币 16.5 亿元，截至回售登记期结束，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模为 12.8 亿元。债券持有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登记回售“19 深能 G1”12,790,1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2.7901 亿元(不含利息)。债券回售金额人民币 12.7901 亿元(不含利息)将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派发。

根据《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深能 G1”回售结果公告》，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12,790,100 张。

本次“19 深能 G1”债券的转售，公司和转售受让方承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申报业务，本公司承诺将确保转售受让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转售的转售受让方可于转售完成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债券转售业务完成后，对于未能实施转售的债券份额，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转售受让方参与债券转售业务，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债券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